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9,924,464.6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0,492,949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292,080 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030,130.35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4.1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25 年度，公司未有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3,030,130.35	109,813,154.50	90,074,363.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507,174.70	171,632,798.29	109,125,753.1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99,924,464.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2,917,648.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0,755,242.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2,917,648.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10.3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投资者合理回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